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賀一誠先生：

2014年1月29日第24/AL/2014號公函

我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規定，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要求政府代表列席會議，祈予接納。

順此致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梁榮仔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動議

我等基於公共利益，現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政府在沒有預先通知及進行公眾諮詢下，把“宏益”電召的士有限公司經營俗稱“黃的”的特別營運准照的批給延長了九個月，並決定百分之六十的“黃的”繼續用於純電召服務，而另外的百分之四十則透過自由經營制提供服務。我們不得不提醒過往政府曾經表示上述合約續期的一項必需前提就是有關的士服務只可以「純電召」方式經營”。

特區成立後，政府傾斜發展博彩業，承批博企由一家變成三家正牌博企加三家副牌博企的局面。這種在博彩業突然增加的批給，在作出前既沒有適當地籌劃，又沒有為了支持經濟中其它產業的發展作出適當的配合，這就造成其它產業的經營非常困難之餘，行業之間又出現嚴重的人資爭奪。在這種格局下，的士經營者，尤其是它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受到了嚴重的影響，不單止服務提供者及僱客受到牽連，還對居民的生活質素、旅客以及澳門的國際形象構成了影響。

由於批出的士營業准照少，上述情形越來越嚴重，所以長者、病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以及旅客等用家就變成最大的受害者。搭的士對他們來說就變成了抽獎遊戲。

特區成立以來，由於娛樂場數目有所增加，所以旅客人數翻了三倍以上，旅客增加同時亦帶動了的士需求的增加。

各位尊貴的議員，我們現將政府就的士服務經營模式所作的批給，尤其是延長“宏益”電召的士有限公司的批給，以及經營模式究竟是否最符合特區的需求，這項涉及公共利益的議題交由各位議員進行辯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梁榮仔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4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在沒有預先通知及進行公眾諮詢下，把‘宏益’電召的士有限公司經營俗稱‘黃的’的特別營運准照的批給延長了九個月，並決定百分之六十的‘黃的’繼續用於純電召服務，而另外的百分之四十則透過自由經營制提供服務。我們不得不提醒過往政府曾經表示上述合約續期的一項必需前提就是有關的士服務只可以「純電召」方式經營。”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